附件6-2：

购房补贴承诺函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：

我单位 参加此次2022年度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第二批申报-专题3.2购房补贴支持项目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诺10年内对获得购房补贴的物业不对外转售、分售，积极配合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、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